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942826Q2025240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
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373-GXCL

采购人（盖章）：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盖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11350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73-GXCL

签订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	1	项	2685260.00	
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2685260.00）					
服务期限: <u>1 年</u>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的总和。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竞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1年，服务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接受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要求服务 6 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最后报价；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358 号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9 号恒泰大厦 1001、1002、1003、1004 卡之一、1005、1006、1007、1008、1010 卡之二、1011 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650805	电话：0760-882663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银苑支行
账号：	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28400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YLZC2025-C3-990373-GXCL
成交通知书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	1	项	2685260.00	2685260.00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2685260.00）					
2、服务时间：一年					
3、服务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28482.08）。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3) 银行帐号：660000017786900014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梁伟南 电话：0775-2650805

成交供应商：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润发 电话：0760-89993293

特此通知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2、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竞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373-GXCL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	1	项	2705260.00元	/
竞标总价（元）：人民币 <u>贰佰柒拾万伍仟贰佰陆拾元</u> （¥ <u>2705260.00元</u> ）					
服务期限： <u>1 年</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地点：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服务 6 个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服务 6 个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售后服务 1.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	售后服务 1.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在质	无偏离

	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实施的项目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上门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及保证措施。 5. 供应商在正式成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实施的项目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上门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成交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及保证措施。 5. 供应商在正式成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要求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的总和。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竞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报价要求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的总和。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竞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 1. 执行案件辅助工作 12000 件/年以上、装订档案 30000 件/年以上的任务目标。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执行案件辅助工作 12000 件/年以上、装订档案 30000 件/年以上的任务目标。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73-GXCL

采购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2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一.司法辅助综合服务 1.执行案件集中立案 核对立案信息、与申请人谈话,生成约谈笔录,完成初次接待、并核对立案信息,完成案件立案。	一.司法辅助综合服务 1.执行案件集中立案 核对立案信息、与申请人谈话,生成约谈笔录,完成初次接待、并核对立案信息,完成案件立案。	无偏离

	2. 执行材料集中收转 建立材料的集中收转机制，集中收转当事人现场提交、邮寄给法官（集中拆件扫描）、办案过程产生的纸质材料，经扫描图处后电子卷宗上传办案系统，纸质材料流转案件管理中心集中保管。 3. 执行案件集中扫描 及时、集中扫描各渠道提交、产生的案件补充材料、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执行外勤及邮寄送达产生的回证材料。 4. 集中制作文书 (1) 集中制作执行文书 集中制作执行立案、查控、协调等程序性节点文书。 (2) 集中制作审判文书 集中制作全院审判案件传票、开庭通知等应诉材料。 (3) 集中制作刑事文书 集中制作全院刑事案件传票、出庭通知书等应诉材料。 5. 执行案件集中保管对	2. 执行材料集中收转 建立材料的集中收转机制，集中收转当事人现场提交、邮寄给法官（集中拆件扫描）、办案过程产生的纸质材料，经扫描图处后电子卷宗上传办案系统，纸质材料流转案件管理中心集中保管。 3. 执行案件集中扫描 及时、集中扫描各渠道提交、产生的案件补充材料、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执行外勤及邮寄送达产生的回证材料。 4. 集中制作文书 (1) 集中制作执行文书 集中制作执行立案、查控、协调等程序性节点文书。 (2) 集中制作审判文书 集中制作全院审判案件传票、开庭通知等应诉材料。 (3) 集中制作刑事文书 集中制作全院刑事案件传票、出庭通知书等应诉材料。 5. 执行案件集中保管对执 行无纸化案件以及案件补充材料通过案件管理中心进行集中保管，包括补充材
--	---	--

	执行无纸化案件以及案件补充材料通过案件管理中心进行集中保管,包括补充材料入卷、案件借阅、案件移送归档等工作。 6. 执行案件集中传查 批量发起首执案件和执保案件传统查控,以及查控结果的跟进和反馈。 7. 集中网络查控 对首执案件和执保案件申请的执行标的进行计算后,集中发起总对总、点对点网络信息查控,以及查控结果跟进和反馈。 8. 集中案件繁简分流(二次分案) 对已进行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的案件根据分案规则进行案件二次分案。 9. 集中调解辅助 对采购人先行调解案件进行电话联系、文书制作、笔录制作、系统登记等辅助工作。 10. 集中排期、庭审记录服务	料入卷、案件借阅、案件移送归档等工作。 6. 执行案件集中传查 批量发起首执案件和执保案件传统查控,以及查控结果的跟进和反馈。 7. 集中网络查控 对首执案件和执保案件中申请的执行标的进行计算后,集中发起总对总、点对点网络信息查控,以及查控结果跟进和反馈。 8. 集中案件繁简分流(二次分案) 对已进行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的案件根据分案规则进行案件二次分案。 9. 集中调解辅助 对采购人先行调解案件进行电话联系、文书制作、笔录制作、系统登记等辅助工作。 10. 集中排期、庭审记录服务 根据排期规则对民商事、刑事、行政等案件进行集中排期,并提供庭审笔录、听证笔录、质证笔录、调查笔录、调解记录、庭前会议、会
--	--	---

		根据排期规则对民商事、刑事、行政等案件进行集中排期，并提供庭审笔录、听证笔录、质证笔录、调查笔录、调解记录、庭前会议、会议记录等记录服务，做好庭前、庭中、庭后各项辅助工作。	议记录等记录服务，做好庭前、庭中、庭后各项辅助工作。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需求的全部内容。	
3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性服务采购项目	二. 集约电子送达服务 1. 集约线上送达服务 对采购人执行案件、玉东法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发起协查找人，进行电子送达。 2. 集中制作线下送达材料 进行外勤材料制作，邮寄材料制作，邮单打印、封装及送达情况的跟进和反馈等工作。 3. 集中打印文书 对于书记员推送集约电子送达的案件，电子送达失败后，集中打印推送的文书移送线下送达。	二. 集约电子送达服务 1. 集约线上送达服务 对采购人执行案件、玉东法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发起协查找人，进行电子送达。 2. 集中制作线下送达材料 进行外勤材料制作，邮寄材料制作，邮单打印、封装及送达情况的跟进和反馈等工作。 3. 集中打印文书 对于书记员推送集约电子送达的案件，电子送达失败后，集中打印推送的文书移送线下送达。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需求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4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	三. 档案辅助服务	三. 档案辅助服务	无偏离

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1. 2020 年以前已完结未归案件 (1) 纸质卷宗排序、整理 按照目录排序、整理纸质卷宗, 并对卷宗进行打码, 编制打印档案目录、制作封面。 (2) 纸质卷宗扫描、图像处理 对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对电子材料进行优化图像处理 (3) 电子卷宗整理、归档 上传电子卷宗, 对电子卷宗进行目录整理、将电子卷宗推送至档案系统进行电子归档。 (4) 纸质卷宗装订 完成纸质卷宗材料的打孔、装订、封边、装盒后移送档案室。 2. 执行结案/终本案件一键归档 将书记员推送集约归档的结案/终本的执行案件, 进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整理, 进行核对检查一致无误后, 将纸质	1. 2020 年以前已完结未归案件 (1) 纸质卷宗排序、整理 按照目录排序、整理纸质卷宗, 并对卷宗进行打码, 编制打印档案目录、制作封面。 (2) 纸质卷宗扫描、图像处理 对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对电子材料进行优化图像处理 (3) 电子卷宗整理、归档 上传电子卷宗, 对电子卷宗进行目录整理、将电子卷宗推送到档案系统进行电子归档。 (4) 纸质卷宗装订 完成纸质卷宗材料的打孔、装订、封边、装盒后移送档案室。 2. 执行结案/终本案件一键归档 将书记员推送集约归档的结案/终本的执行案件, 进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整理, 进行核对检查一致无误后, 将纸质档案进行装订后送至档案存放室归档, 电子档案自动推送至档案管理系统。
-------------------	--	--

		档案进行装订后送至档案存放室归档，电子档案自动推送至档案管理系统，对结案/终本的执行案件实现“一键归档”	统，对结案/终本的执行案件实现“一键归档”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需求的全部内容。	
5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需求的全部内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需求的全部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4、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YLZC2025-C3-990373-GXC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685260	1 年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